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deGo

TradeGo FinTech Limited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委任非執行董事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決議委任王海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王海航先生，54歲，畢業於成都電子科技大學計算機應用專業。王海航先生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任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信息技術開發總部總經理兼信息技術保障總部聯席總經理；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任九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任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助理、信息技術中心總裁；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任本公司主要股東深圳市金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證」)高級副總裁。

王海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書」)，初步服務年期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誠如委任書所規定，王海航先生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王海航先生並沒有持有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海航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概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有任何其它關係。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第17.50(2)(v)條須予披露，亦無有關王海航先生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承董事會命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勇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勇先生、萬勇先生、廖濟成先生及張文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宏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捷女士、文剛銳先生及陸海林博士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tradego8.com刊載。